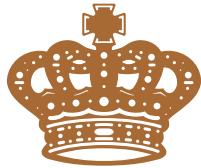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C) 「動議於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本公司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授權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定義見授權通函)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授權通函,合共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動議**(i)批准本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與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總租賃協議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有關第9項決議案的附註:

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納入一項決議案內,此乃由於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故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租賃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包括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與英皇鐘錶珠寶集團(定義見總租賃協議通函)之間的交易。

10. 「**動議**(i) 批准本公司與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資本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資本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1. 「**動議**(i) 批准本公司與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2. 「**動議**(i) 批准本公司與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歐化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歐化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3. 「**動議**(i) 批准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2024年楊受成產業控股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2024年楊受成產業控股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14. 「**動議**(i)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 註有「B」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 2023年8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有關第3、6至8項決議案之詳情, 請參閱授權通函。有關第9至13項決議案之詳情, 請參閱總租賃協議通函。有關第14項決議案之詳情, 請參閱出售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相關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 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 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
- (ix)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舉行（不論於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倘於上午8時30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超強颶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Int.com>) 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